

2026年
连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州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起草相关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申报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市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对新建、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指导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调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连州市委、连州市政府，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林业局和连州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连州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办公室、营林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股（行政审批股）、改革和产业发展股、林业执法股、森林火灾预防股6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州市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连州市林业局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连州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连州市人民政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5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14.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59.83	本年支出合计	7,559.8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59.83	支出总计	7,559.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559.83	7,5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州市林业局	7,559.83	7,5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59.83	1,324.54	6,235.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3	275.20	6.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0	27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1	4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5	9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6	8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3	0.00	6.7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	0.00	6.7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14.58	696.02	6,118.5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14.58	696.02	6,118.56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6.60	386.6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09.43	309.43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23.42	0.00	1,023.4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80	0.00	77.8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60.76	0.00	4,760.76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08	0.00	208.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3	3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3	3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3	86.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50	225.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5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14.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59.83	本年支出合计	7,559.8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59.83	支出总计	7,559.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59.83	1,324.54	6,235.2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3	275.20	6.7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0	275.2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1	46.1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4.75	94.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6	89.5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8	44.78	0.00
[20808]抚恤	6.73	0.00	6.73
[2080801]死亡抚恤	6.73	0.00	6.73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49	41.4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	41.4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99	18.9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0.00	110.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10.00	0.00	110.00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10.00	0.00	110.00
[213]农林水支出	6,814.58	696.02	6,118.56
[21302]林业和草原	6,814.58	696.02	6,118.56
[2130201]行政运行	386.60	386.60	0.00
[2130204]事业机构	309.43	309.43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023.42	0.00	1,023.42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77.80	0.00	77.8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60.76	0.00	4,760.76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0.00	4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8.50	0.00	8.5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08	0.00	208.08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1.83	311.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1.83	311.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6.33	86.3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5.50	225.5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24.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995.29
[30101]基本工资	245.53
[30102]津贴补贴	246.76
[30103]奖金	128.10
[30107]绩效工资	112.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9
[30113]住房公积金	86.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6
[30201]办公费	9.0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8.10
[30228]工会经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89
[30302]退休费	241.8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35.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0.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7.49
[30305]生活补助	6.7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0.76
[310]资本性支出	1,214.33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4.3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60	46.6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24.54	1,324.54	1,324.54	0.00	0.00	0.00
连州市林业局	1,324.54	1,324.54	1,324.5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5.29	995.29	995.2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6	87.36	87.3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89	241.89	241.8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35.29	6,235.29	6,235.29	0.00	0.00	0.00	0.00	
连州市林业局	6,235.29	6,235.29	6,235.29	0.00	0.00	0.00	0.00	
政策性林业保险	45.39	45.39	45.39	0.00	0.00	0.00	0.00	按文件精神要求完成县级政策性林业保险资金及时拨付，其中连州市公益林承保130.39万亩，每亩1.8元，预计县级补贴保费258162.1元；连州市商品林承保81.56万亩，每亩4.8元，预计县级补贴保费195735.36元。
遗属补助（特定人群补助类）	6.73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办法待遇计发经办业务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54号）文件精神完成有关工作。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2号）-连州市（2026年）	4,760.76	4,760.76	4,760.76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6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林函〔2025〕225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根据该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公益林补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4号）护林员队伍建设（2026年）	170.64	170.64	170.64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4号）文件精神，按照3600元/人·年补助标准，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673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现下达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消杀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37.44	37.44	37.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现下达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32.41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现下达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监测林草湿图斑面积/审核林草湿图斑监测森林资源保护与 面积约310.98万亩；监测图斑数量/审核县监测补助项目（区）监测图斑数量约5997个。同时开展林草执法外业复核。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现下达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2026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现下达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013.42	1,013.42	1,013.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号），现下达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国家公园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57号）-南岭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连州片区）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家公园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5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6 年国家公园建设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559.83万元，比上年增加6,177.07万元，增长446.7%，主要原因是应连州市财政局预算股要求，将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7,559.83万元，比上年增加6,177.07万元，增长446.7%，主要原因是应连州市财政局预算股要求，将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中。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含18万公车购置费用，2025年已完成新车购置，本年度无新车购置需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含18万公车购置费用，2025年已完成新车购置，本年度无新车购置需求；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6万元，比上年减少16.08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含18万公车购置费用，2025年已完成新车购置，本年度无新车购置需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9.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19.4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防火设备、宣传用品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1万元，比上年增长8.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连州市林业局长期聘用临工工资。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